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楊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,1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1,000元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56,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又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59,146元，嗣於民國111年2月1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金額為56,100元，核屬訴訟標的金額之縮減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自88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約定月薪為48,050元（含本薪45,650元、伙食津貼2,400元），詎被告經營不善，積欠110年8月及9月薪資共計96,100元，嗣被告另給付現金清償40,000元，尚有56,100元之薪水未發給原告，爰依兩造之勞動契約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薪資。並聲明如主文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稱：否認有該項債務，對債權人請求尚有爭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自88年9月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受僱於被告，被告尚積欠薪水56,100元等事實，經原告提出離職證明書、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、原告瑞興銀行薪資轉帳存摺、薪資及獎金給付明細表等件影本在卷為憑。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卷內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公司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五、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